

敬啓者：

看過政制事物局關於香港政制檢討的報告書後，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反映：

第一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。本人認為沿用目前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是一個好辦法，不過，可以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，由目前的八百人分兩階段，逐漸增加一倍。按照目前香港市民的政治智慧看來，普選行政長官仍需要醞釀更長的時間，香港需要的不是一個只懂得拿選票，缺乏承擔的人執政。相反，需要一個熱愛祖國，熱愛香港，有才能，有智慧的人執政。政治審查行政長官候選人及特區主要官員及兩會議員是必須的。香港應該由熱愛香港，熱愛祖國的人執政。

至於立法會的選舉問題，我認為保留一半的功能組別議席仍是必要的。能理性，能代表各方利益，而非純粹根據民意考慮問題，是立法會議員應有的態度。然而，態度則需自覺，而自覺則沒有保障，因此，引入功能組別代表，從各自的利益中找尋平衡點則是必須的，而保留功能組別則可達到此目的。講到立法會議員的角色，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，他們應是負責立法及監督政府施政，但自 97 回歸後，立法會的角色似乎凌駕行政機關，使《基本法》規定行政主導的政治架構受到衝擊，這反而更值得我們關注。現在是撥亂反正的時候！

此致
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市民 黃晶榕 謹啓
HKID:

2004 年 11 月 16 日